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4-043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徐和东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4-044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涂圣杰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4-038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敏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林敏先生、张丽娇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1、审议通过《选举林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选举张丽娇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4-037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庄明允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规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庄明允先生、朱晓荣先生、庄明超女士以及陈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1、审议通过《选举庄明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选举朱晓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选举庄明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选举陈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规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刘长国先生、徐和东先生、涂圣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2.1、审议通过《选举刘长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选举徐和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议通过《选举涂圣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占比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及相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其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其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其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4-040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2月4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经公司监事会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林敏先生和张丽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敏先生，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英语学士。历任宁波市鄞州红光五金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外销员。现任公司营销一部副经理、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39,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丽娇女士，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商务英语学士。历任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外贸助理、平阳县水头镇第二中学英语教师。现任公司业务经理、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丽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91,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5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5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cdlgs@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5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5日 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林明星

总经理：瓦西亚夫

董事会秘书：邝伟民

财务总监：易华淼

独立董事：何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5日 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cdlgs@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34-3830167

邮箱：xcdlgs@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可信公司”）与四川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被四川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诉讼材料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3-040公告）。近日，公司收到西昌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川3401民初8935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反诉被告）：四川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反诉原告）：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诉讼机构名称：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四川省西昌市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一）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

被告一与原告于2020年6月23日签订《劳务分包合同》，被告一将西昌市高枧输变电工程线路110KV电缆沟新建工程（土建）项目分包给原告，合同约定不含税价款为4,543,763.56元，被告一按原告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价税合计向原告付款。合同约定因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减超过5%，超过部分按《劳务分包框架协议》进行结算。该项目于2022年4月24日竣工验收，被告一委托四川金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办理竣工结算，经结算该项目涉及增量款7,643,204.59元（不含税），按《劳务分包框架协议》和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补充协议》，增量项目应结算的工程款为6,124,853.93元（不含税）。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5,611,568.46元（大写：伍佰陆拾壹万壹仟伍佰陆拾捌元肆角陆分）及逾期利息（以5,611,568.46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2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截至2023年9月26日，暂计299,907.16元）以上合计：5,911,475.62元（大写：伍佰玖拾壹万壹仟肆佰柒拾伍元陆角贰分）。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欠付原告的工程款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三、判决结果

（一）被告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四川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2143737.07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3年10月18日起以2143737.07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3年10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3.45%进行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反诉被告四川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反诉原告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逾期交工违约金136312.91元；

（四）反诉被告四川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反诉原告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施工造成的损失321872元；

（五）驳回原告四川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六）驳回反诉原告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其它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53180.00元，由原告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35000.00元，被告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8180.0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24142.00元，由反诉原告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7674.00元，由反诉被告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6468.00元；鉴定128023.00元，由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各负担64011.50元；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保全产生保全费5000.00元，由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原告和被告双方均向法院递交上诉状，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暂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报备文件

《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川3401民初8935号）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峰电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人离职，上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4.00	4.00	2024年11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2024年9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